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苏质监标发〔2015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质监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《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5〕133号），省质监局制定了《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2015年10月9日



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指南

为深入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标准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地方标准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、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《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，发布《201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增强地方标准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导向性，全面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工作，加快制定一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，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为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2016年计划制定江苏省地方标准230项左右，其中农业地方标准120项，服务业地方标准30项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地方标准30项，工业地方标准40项，其它地方标准10项。

二、申报原则和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原则

1、注重创新，鼓励先进。申报者应对标准涉及领域有深入

研究，申报的标准项目水平应处于涉及领域省内先进水平。鼓励申报者自愿将关键技术、核心技术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向地方标准转化。申报者将专利转化为地方标准的，声明以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为基础，免费许可在实施地方标准时可实施其专利，可优先立项。（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复审为修订项目的，可优先立项）。

2、**填补空白，完善体系。**所报项目为在全省范围内的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、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中需要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，发布后在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，实施后可对全省相关行业、领域产生较明显效益，有利于完善全省地方标准体系。

3、**突出代表，体现水平。**申报单位在所申报标准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，标准草案编写水平较高，符合标准编写要求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相协调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1、**农业。**围绕全省现代农业发展，选择适于在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、产品分等分级、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或加工技术规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和流通过程管理规范、农业机械化运用、优新树种选育与高效栽培技术、水利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农村综合改革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。

2、服务业。围绕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，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选择申报。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指：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服务外包、商务服务等领域；生活性服务业主要指：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业、教育培训业、家庭服务业、健康服务业、养老服务业等领域。

3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。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申报。其中社会管理指的是政府和社会组织对公众普遍的需求进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控制，主要包括：公共教育、社会保险、公共基础设施管理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组织管理等；公共服务指的是政府和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，为公众生活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活动提供保障和条件的过程，主要包括：劳动就业服务、基本社会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、公共交通、司法行政服务、社会公益科技服务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领域。

4、工业。围绕我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结构调整的需求进行申报，主要包括：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、交通运输、能源管理以及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协调统一的重要检测方法标准。

5、其它领域。在我省范围内的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等活动中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统一规范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领域。

三、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方向

（一）农业

1、农产品质量安全

重点支持制定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标准。

2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：利用互联网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、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、提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信息服务水平、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。

3、农作物生产

重点支持制定适于全省推广的主推农作物品种生产技术规程、全程机械化生产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相关技术规程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、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、耕地质量保护及测土配方施肥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等相关标准。

4、园艺作物生产

重点支持：完善特色园艺产品全程标准体系；园艺作物种子、种苗繁育；园艺产品安全生产技术，包括防虫网、遮阳网覆盖、病虫害生态防治、连作障碍防除；园艺作物轻简化栽培技术，包括节水灌溉、水肥一体化、轻整枝栽培、长季节栽培、机械化栽培；园艺设施栽培、产品采后处理和深加工、标准园创建等相关标准。

5、林业

根据《绿色江苏现代林业工程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：林业生态

建设，森林、湿地资源经营、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，林木种苗、林产品以林业数字信息化。

6、畜牧业

重点支持完善地方特色畜禽养殖标准体系，制定主要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及其规模、高效、生态养殖标准，畜产品加工、储藏技术与标准，动物疫病的诊断、检测和防治标准。

7、渔业

重点支持完善江苏特色水产品生产标准体系，支持制定以下领域地方标准：水产品生产、加工技术与标准，水产饲料、渔药安全控制，渔业资源、环境保护与利用，水生动植物防疫等相关标准。

8、农业机械化

根据江苏省农机化中心工作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，重点支持农作物（水稻、小麦、玉米）全程机械化生产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相关标准制定，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：主要作物（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园艺作物）关键环节生产、精深加工机械化及其集成配套技术标准，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标准、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秸秆综合利用与生物能源设备标准、智能农机以及农机节能减排等方面作业质量及其水平评价标准，物联网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标准，农机标准化示范基地标准、农机合作组织建设标准、农机管理和服务标准、农机安全生产和安全使用标准。

9、农田水利

(1) 高标准农田：根据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》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建设内容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标准制定：农田土地生产能力、灌排能力、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、机械化水平、科技应用水平、综合生产能力、建后管护能力等；(2) 水利：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，重点支持防洪减灾、水资源保障与水生态保护、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现代水利管理等领域标准制定。

10、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

(1) 农村综合改革：重点支持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；(2) 新型城镇化建设：按照《关于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（2014-2020）》，支持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环境、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相关标准制定。

(二) 服务业

1、生产性服务业

(1) 金融业：国家、省重点支持领域的信贷产品及金融服务方式创新，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、再担保服务品种开发及应用，创业(风险)投资基金，金融电子系统开发及网络服务等；(2) 现代物流业：物流信息化，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、物流基地（园区）、商贸流通、第三方物流、第四方物流等；(3) 科技

服务业：自主研发、产品设计、科技测试、技术转移、技术交易、科技咨询及评估鉴证、知识产权管理等；（4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：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和数字内容服务，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互联网内容服务、网络应用服务等增值业务，行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软件技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和系统集成等；（5）服务外包：以后台支持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、客户服务等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和以软件研发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，金融、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知识流程外包；（6）商务服务：法律咨询、会计审计、工程咨询、管理咨询、认证认可、信用评估、广告、会展等。

2、生活性服务业

（1）文化创意产业：创意设计、新兴媒体、动漫游戏、广播影视、出版发行、工艺美术、演艺娱乐等；（2）旅游业：文化旅游、商务旅游、度假休闲、乡村旅游、红色旅游、工业旅游等，以及旅游度假区、旅游信息化、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相关产业配套服务；（3）教育培训业：职业技术培训、继续教育、教育中介服务等教育服务，对金融、物流、科技研发、软件、服务外包、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高级管理人才、专业人员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训服务；（4）家庭服务业：以家庭为服务对象，以社区为重要依托的家政服务、社区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医疗服务等；（5）养老服务业：居家养老服务网络，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，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，养老服务信息化等；（6）健康服务业：健

康体检、健康咨询、疾病预防等服务，体育健身服务，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等。

（三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

1、社会管理

（1）公共教育：通用语言文字教育、教育质量、社区教育和社会化成人培训等；（2）社会保险：社会保险经办流程、业务数据、档案管理、信息系统、信息披露、社会保障卡（证）、基金预算管理；（3）公共基础设施管理：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、节水、城镇供热、风景园林、城镇市政信息技术的智慧应用及服务；（4）公共安全：消防、安全防范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应急通信、应急处置等社会公共安全领域，以及产品安全信息管理、产品伤害监测、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预警领域；（5）社会组织管理：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、社区自治组织、村民自治组织等；（6）政务管理：基层民主建设、权力运行监督、行政服务供给、市场执法监管、政府绩效管理、电子政务等。

2、公共服务

（1）劳动就业服务：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、就业指导、就业援助、社会人员人事劳动档案管理、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管理等；（2）基本社会服务：优抚安置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地名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与志愿服务、老龄服务、社会工作等；（3）公共文化体育：公共文化服务及运行指标体系、评价体系，文物博物馆和艺术场馆公共服务技术、质量、服务设施、服务信息等；公共体育服务、全民健身场所、国民体质监测等；

(4) 公共交通：城市客运服务、道路交通客运服务、水路客运服务等；(5) 司法行政服务：执法管理标准、行业服务标准、站点建设标准、司法鉴定、公证业务、法律援助等；(6)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：地震、气象、测绘地理信息，生态环境监测等。

(四) 工业

1、战略性新兴产业

按照我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：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物联网和云计算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电网、海洋工程装备等技术标准。“江苏制造业国际化工程”和“一带一路”中涉及我省重要产业的技术标准以及装备制造过程中与安全 and 环境相关的标准。

2、节能减排

包括重点产品、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标准、建筑节能改造、绿色建筑、建材，新能源、社会节能、节水，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、节能环保服务、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应方法。

3、工交建设

现代综合交通运输、能源保障、智慧城市、城镇规划布局系统设计、基础设施一体化配置和共享等方面的关系区域发展、城市发展的相关标准。

4、生产生活安全

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防尘防毒、个体防护等领域急需

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技术要求。

三、组织申报和进度安排

(一) 组织申报

根据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(试行)》(可在江苏质监局网站 <http://www.jsqts.gov.cn/标准化/通知公告下载>)和本《指南》的要求,提交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》和地方标准草案,上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(二) 进度安排

1、申报阶段:2015年11月15日前,申报者准备申报材料,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市质监局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推荐后报至省质监局,推荐单位需在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》上签字盖章。

2、评审公布阶段:11月15日至12月底,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提交建议立项项目名单;省质监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,确定2016年江苏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,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。

抄送: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5年10月9日印发